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3月至今,新发生且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合计9,603,468元(不包含利息、诉讼费等),现按有关规定,将上述诉讼、仲裁予以统一披露。

诉讼及仲裁披露明细表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元,不含诉讼费等)	诉讼请求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1	2020.4	浙江安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浙江中普建工有限公司	329,202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注1]	调解结案	[注1]	履行完毕
2	2020.5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85,000及利息	[注2]	一审	/	/
3	2020.5	江苏德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910,100及逾期付款损失	[注3]	撤回仲裁申请	/	/
4	2020.6	安徽港好江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44,578及利息	[注4]	撤诉	/	/
5	2020.6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48,000及利息	[注5]	撤诉	/	/
6	2020.6	新余市力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8,088及违约金(逾期付款)	[注6]	撤诉	/	/
7	2020.6	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5,000及利息	[注7]	调解结案	[注7]	履行完毕
8	2020.6	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8,000及利息	[注8]	调解结案	[注8]	履行完毕
9	2020.7	浙江森达建设有限公司	1.本公司;2.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及利息	[注9]	调解结案	[注9]	履行完毕
10	2020.7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6,500及利息	[注10]	撤诉	/	/
11	2020.7	周天文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000	[注11]	仲裁裁决	[注11]	/
12	2020.7	边成夫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000	[注12]	仲裁裁决	[注12]	/
13	2020.7	周志旸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	[注13]	仲裁裁决	[注13]	/
14	2020.9	上海西谊电力科技事务所	本公司	880,000及利息	[注14]	一审	/	/
15	2020.9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59,000及利息	[注15]	一审	/	/

上表中“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1:

(一)诉讼情况

1. 一审

原告:浙江安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潘新国,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杨程、张彬,本公司员工

被告二:浙江中普建工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陈琼,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岭市

诉讼代理人:杨程、张彬,本公司员工

被告二:浙江中普建工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陈琼,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岭市

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租费329,202元;2.被告支付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起诉理由:被告因承建除尘器安装工程需要向原告租赁塔式起重机,双方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共产生租费合计1,321,202元,至今尚欠329,202元未付。

一审判决:2020年6月,本公司收到(2020)浙1081民初1640号《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其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给原告租金196,306元及截至2020年3月17日的违约金9,199.4元, 并支付自2020年3月18日起以租金196,30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2.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3. 案件受理费等6,375.5元,由原告负担1,664元,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担4,711.5元。

2. 二审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中普建工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陈琼,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原审原告):浙江安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潘新国、黄文刚,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述人二(原审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杨程、张彬,本公司员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台州市

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的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一承担。

上诉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改判。

民事调解: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法院出具(2020)浙10民终1525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协议主要内容:1.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一170,000元;2.一审案件受理费等6,375.5元,由上诉人负担4,711.5元,被上诉人一负担1,664元;3.二审案件受理费3,855.5元由上诉人负担。

(二)履行情况

浙江中普建工有限公司已按上述协议履行支付义务。本案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对本公司损益无影响。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2:

(一)诉讼情况

原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嘉定区

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货款1,885,000元,及逾期利息18,975元(暂计);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8月签订《订货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一批高压变频器,总价款为3,770,000元。被告已支付预付款、发货款共计1,885,000元,剩余验收款和质保金共计1,885,000元未支付。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3:

(一)仲裁情况

申请人:江苏德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魏卓成、鲍坊锋,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绍兴仲裁委员会,浙江省绍兴市

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货款910,100元,并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逾期付款损失128,955.20元(暂计);2.本案仲裁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长期业务合作单位,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喷淋管、氧化风管、真空皮带机等设备。双方自2013年起签订了十余份订货合同。被申请人尚欠货款、质保金等910,100元未付。

注4:

(一)诉讼情况

原告:安徽港好江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河南省鹤壁市

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工程款344,578元,并赔偿利息56,674元(暂计);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2016年4月和2016年12月被告与原告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2份,后另签订了2份增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53,778元,已支付709,200元,尚欠工程款344,578元。

注5:

原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沈德涛,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诸暨市

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合同款1,048,000.00元;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97,623.99元(暂计);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起诉理由:2016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2套制氨反应器撬装模块,合同款共计3,860,000.00元。原告已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尚存合同款1,048,000.00元未付。

注6:

原告:新余市力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河南省鹤壁市

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租赁费128,088元,违约金6,632元(暂计);2.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000元、保全保险费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2019年5月,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由原告将180T代130T、25T汽车起重机、平板车租赁给被告。原告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至今尚欠原告租赁费128,088元。

注7:

(一)诉讼情况

原告: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李晓光,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张彬,本公司员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

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货款295,000元;2.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赔偿自2019年7月23日至判决作出之日的逾期利息损失;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2017年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喷射系统,合同总价为2,950,000元。其中,10%(295,000元)为质保金,迄今未付。

民事调解: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法院出具(2020)京0105民初43611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1.被告于2020年8月15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95,000元。2.若被告逾期未履行,则应在2020年8月18日前另行支付原告利息(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9年7月23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2,919元,由原告负担。

(二)履行情况

本公司支付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95,000元。本案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对本公司损益无影响。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8:

(一)诉讼情况

原告: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李晓光,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张彬,本公司员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

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货款268,000元;2.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赔偿自2018年9月18日至判决作出之日的逾期利息损失;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2016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脱硝模块,合同总价为2,680,000元。其中,10%(268,000元)为质保金,迄今未付。

民事调解: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法院出具(2020)京0105民初43612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1.被告于2020年8月15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68,000元。2.若被告逾期未履行,则应在2020年8月18日前另行支付原告利息(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9年7月23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2,795元,由原告负担。

(二)履行情况

本公司支付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68,000元。本案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对本公司损益无影响。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9:

(一)诉讼情况

原告:浙江森达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原本公司员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诸暨市

诉讼请求:1.两被告支付塔机租费170,000元。2.两被告支付延期违约金270,000元。3.两被告支付自2020年1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起诉理由:原告曾承包了被告一的脱硫改造工程,被告一将部分工程转包给被告二。被告一要求原告改用16吨建筑塔吊,约定款项由被告二支付。因两被告方未能及时付款,导致在吊机租赁合同中原告方违约,原告支付了27万元违约金。

一审裁定:经诸暨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2020)浙0681民特1300号《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调解协议有效。调解协议主要内容:被告二垫付给原告塔吊使用费170,000元、停机损失费135,000元,合计305,000元,定于2020年8月25日前付清。

(二)履行情况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按上述协议履行支付义务。本案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已将其于2019年10月整体转让。本次诉讼预计对本公司损益无影响。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10:

(一)诉讼情况

原告: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南京市建邺区

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6,5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15,646元(暂计);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起诉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签订了三份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工艺水泵、循环泵等设备,合同总金额1,859,000元。被告已支付1,672,500元,未支付到期货款186,500元。

注11:

(一)仲裁情况

申请人:周天文

仲裁代理人:俞建中、蔡钥,浙江永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张礼,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力文,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浙江省诸暨市

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45,000元。

申请理由:被申请人因班组长的工作失职,未调查清楚就单方面认定申请人旷工,解除了劳动合同。

仲裁裁决:2020年9月,本公司收到浙诸暨劳人仲案(2020)462号《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其裁决主要内容:驳回申请人周天文的仲裁请求。

注12:

(一)仲裁情况

申请人:边成夫

仲裁代理人:俞建中、蔡钥,浙江永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张礼,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力文,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浙江省诸暨市

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55,000元。

申请理由:被申请人因班组长的工作失职,未调查清楚就单方面认定申请人旷工,解除了劳动合同。

仲裁裁决:2020年9月,本公司收到浙诸暨劳人仲案(2020)463号《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其裁决主要内容:驳回申请人边成夫的仲裁请求。

注13:

(一)仲裁情况

申请人:周志旸

仲裁代理人:俞建中、蔡钥,浙江永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张礼,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力文,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浙江省诸暨市

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130,000元。

申请理由:被申请人因班组长的工作失职,未调查清楚就单方面认定申请人旷工,解除了劳动合同。

仲裁裁决:2020年9月,本公司收到浙诸暨劳人仲案(2020)463号《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其裁决主要内容:驳回申请人周志旸的仲裁请求。

注14:

(一)诉讼情况

原告:上海西谊电力科技事务所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崇明区

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支付居间服务费880,000元, 居间服务费逾期利息 (以88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的双倍计算)。

起诉理由:双方于2016年底签署了委托(代理)销售协议,被告已支付佣金880,000元,尚余佣金880,000元未支付。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15:

(一)仲裁情况

申请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浙江省诸暨市

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659,000元及相应利息(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申请理由:双方于2016年3月、2016年4月分别签订了二份建筑安装分包合同,于2018年1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被申请人已支付工程款2,565.6万元,尚欠工程款2,659,000元未支付。

申请人就本案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经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本公司2,800,000元存款。

(二)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1月1日至2020 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1月1日至2020 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0%	盈利:51,886.29万元
	盈利:83,018.06万元-93,395.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358元/股—1.1653元/股	盈利:0.6473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7月1日至2020 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81%	盈利:27,843.72万元
	盈利:39,936.40万元-50,31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83元/股—0.6278元/股	盈利:0.347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1、公司持续专注于主业,2020年前三季度销售实现较快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比2019年同期增长33%左右。

出口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公司出口订单的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复工复产工作的深入推进,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形成的小家电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和规模优势,较好地满足了国外市场的旺盛需求。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5%左右。

国内自主品牌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有效挖掘目标用户群体的需求,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产品综合能力,采取“爆款产品+内容营销”的方法,快速推动公司品牌业务的发展。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5%左右,国内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2、通过产品技术创新、自动化建设带来的效率提升等措施,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5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股份”)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签订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7XY202002760201),同意为威林股份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27602)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 后续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3、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书的独立性:本担保书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6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29,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002760201)。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0-00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泽达易盛”)核心技术人员阮凌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期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阮凌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阮凌波先生与公司签有员工保密协议、离职承诺书,其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的情况。

●阮凌波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姚家扬先生负责,阮凌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阮凌波先生于2016年9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智慧农业行业产品研究开发、项目开发实施相关工作。阮凌波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期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阮凌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阮凌波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	1.,同林综合管理系统软件项目; 2.大数据+农业专家决策系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凌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阮凌波先生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 阮凌波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与阮凌波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阮凌波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应履行相关技术及工艺的保密义务。根据阮凌波先生出具的《离职承诺书》,阮凌波先生承诺自离职之日起五年内不会就职于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也不会自己生产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现阮凌波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阮凌波先生任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主要负责公司智慧农业行业产品研究开发、项目开发实施相关工作。阮凌波先生已与姚家扬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所在部门工作运行正常。阮凌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业务经营培养了一支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科研团队,团队拥有成熟的产学研合作经验,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始终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阮凌波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17人、46人及52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66%、22.89%及23.00%;截至2019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5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4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年度	张宸宇、李页瑞、朱莉、阮凌波、郭贝贝
本次变动后	张宸宇、李页瑞、朱莉、郭贝贝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阮凌波先生离职后,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宸宇、李页瑞、朱莉、郭贝贝,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阮凌波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姚家扬先生负责。姚家扬先生简历如下:

姚家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2016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人工智能方向中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开发工程师、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杭州之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智慧农业事业部技术负责人。姚家扬先生作为公司技术骨干,全面参与了大数据+农业专家决策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目前姚家扬先生有1项作为发明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目前,公司研发及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及技术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泽达易盛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阮凌波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姚家扬先生负责;阮凌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降低公司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情形;

2、阮凌波先生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阮凌波先生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阮凌波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信息化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阮凌波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与阮凌波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阮凌波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应履行相关技术及工艺的保密义务; 根据阮凌波先生出具的《离职承诺书》,阮凌波先生承诺自离职之日起五年内不会就职于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也不会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4、目前泽达易盛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均正常进行,阮凌波先生的离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7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0年1-9月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5,000.00万元至24,000.00万元	亏损:9,152.59万元	亏损:9,757.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50元/股至0.0400元/股	亏损:0.0152元/股	亏损:0.0162元/股

(2)2020年7-9月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5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亏损:9,830.19万元	亏损:10,10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58元/股至亏损约0.0100元/股	亏损:0.0164元/股	亏损:0.0168元/股

备注:2019年公司购买了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90%股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1-9月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激烈竞争给公司商业批发零售业务带来较大冲击,加之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1-9月商业批发零售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取得的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也有所下降。

公司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股权获得的收益和收到的政府补助, 公司完成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以及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出售,取得投资收益为1.81亿元,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金额约为0.6亿元,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初步估算。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请参阅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7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722.32万元-41,218.07万元	盈利:9,159.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0%-3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0.31元/股	盈利:0.07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92.20万元-26,829.95万元	盈利:2,737.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0%-8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0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线教育、远程办公、视频协作等受疫情影响需求增加,公司企业通信业务中的云视频(包括企业直播和视频会议)、云会议等业务同比增长;

(2)疫情期间政府减免社保,同时公司加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控制,相关费用降低;

(3)非流动金融资产下的权益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应增长较大(因参股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IPO上市,参股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IPO上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可从市场中直接获取上述参股公司的公允价值,而上年同期无可直接从市场获取的公允价值)。

2、公司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25,800万元至31,100万元,主要系非流动金融资产下的权益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净利润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1)2020年前三季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 万元 - 260 万元	亏损:1,953.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33.30万元 - 2,213.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1 元/股 - 0.0073 元/股	亏损:0.0609 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30 万元 - 2,000 万元	盈利:1,847.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 - 8.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06 元/股 - 0.0525 元/股	盈利:0.057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新业务拓展